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鄭淳方

職稱：股長

服務單位：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簡要事蹟

一、本(108)年積極督導團隊推動內政部交辦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主動查明日據時期以來權屬不明土地產權，達成健全地籍之任務，包括〈主動清理突破困難〉、〈未辦繼承精進管理〉等方面：

二、在〈主動清理突破困難〉方面：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對內政部交辦地籍清理權屬不明土地重新清查事項訂定計畫進行清理，主動比對國史館歷史文件，釐清權屬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執行以來，未能標售、暫緩標售及待申請登記之地籍清理土地完成清理 126 筆，釐清產權計 37 筆；收歸國有土地完成清查 635 筆、面積約 25 公頃，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繼承登記土地 312 筆，避免誤將人民私有財產收歸國有，致須發給價金補償繼承人，節省公帑 6.5 億元，成效全國第一；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就內政部交辦公有土地地籍資料異常情形進行清理，截至本年 12 月釐正 25,004 筆地籍資料。在〈未辦繼承精進管理〉方面：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清查逾百歲地主計畫」，針對有正式統號的百歲地主清查有無死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主動清查 1,099 位百歲地主；利用內政部每月提供之死亡除戶資料，本年 1 至 11 月計主動通知 6,087 位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又撰寫未辦繼承停止列管跨年度檢核程式，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訂定清理計畫，計釐正 1,711 筆（棟）地籍資料。